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顯宗

王煉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4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邱顯宗於民國112年1月2日18時2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區觀音區新生路由新坡往草漯方向直行，行經該路段位於新生路與九如街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準備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視距良好，且該路段為柏油路段、無缺陷，亦無其他障礙物等情況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詎其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猶貿然行駛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王煉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前揭新生路由新坡往草漯方向直行於邱顯宗所騎乘機車之前方，王煉文亦疏未注意車輛行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「前」顯示方向燈，邱顯宗遂駕車從左後方追撞王煉文所騎乘之機車，邱顯宗、王煉文均人車倒地，邱顯宗受有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與疑似半月板破裂等傷害，王煉文則受有左尺骨與橈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
其告訴；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兼告訴人邱顯宗、王煉文被訴前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間已調解成立，且均已具狀撤回告訴一節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紙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